

2026年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度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合同

签约地点: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甲方: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三顷地甲 3 号

经办人:王艳锋

联系电话:010-89082658

乙方: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 1129 号 8

号楼一层 1032

经办人:孙树环

联系电话:010-87095991



2026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与服务方式

1、服务内容

（一）电子卷宗为主，纸质卷宗为辅模式下的服务内容

1、诉讼材料收转。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电子卷宗生成中心管理办法》，为甲方提供方便快捷、规范有序的诉讼材料收转服务。负责收取立案法官移交的纸质立案材料和诉中产生的纸质材料，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中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与案件审理有关以及审判团队移交的纸质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1）材料收取。乙方收取材料时，对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所提交的材料按照《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工作管理规范》应当入卷存档的材料范围，应当场收取，并提醒法官核对相关材料真实性。

（2）纸质材料的处置。乙方收取的纸质材料，除审判团队成员移交之外，通过立案材料收取窗口和诉讼材料收取窗口所收取的纸质材料，原则上应当场扫描之后即时退还给提交人。因材料过多等原因无法及时退回的，应与提交人商定是否放弃取回提交的纸质材料或者约定另行取回纸质材料的时间及方式。乙方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提交的下列材料可以不收取：重复提交的材料；常用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复制件；其他无必要收取的纸质材料。

（3）提交、移交的手续。乙方收取纸质材料时，应当严格把关，收取的纸质材料应采用A4纸张，手写件应符合归档要求，不得用铅笔、圆珠笔等书写。应当引导当事人填写或确认电子版的《诉讼材料提交移交借阅退还清单》，注明诉讼材料的名称、数量、提交人、移交人、借阅人、接收人、经办人、提交移交接收借阅退还经办时间、案号和经办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信息。应当认真检查清点案件材料并规范填写清单，核查清单与材料内容是否相符及有无缺页、漏页、页面模糊、破损等情形，做好交接记录并接收。对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邮寄的相关材料，如果能够确定对应审判业务庭室和具体案件的，直接收取；如果无法查清案号的，应与审判业务庭室内勤进行电话确认和沟通后，视情况予以处理。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之间的各类交接工作也需要填写清单。

2、诉讼材料的扫描、加工、编目和挂接。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电子卷宗生成中心管理办法》提供及时规范、高质高效的诉讼材料扫描、加工、编目和挂接服务，满足乙方从立案到分案、送达、保全、证据交换、庭审合议、制作文书、结案、归档、卷宗移转等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扫描、加工。乙方通过 PDF 制作工具或扫描仪自带的一键 PDF 功能，将扫描的图像或案件电子文件制作为双层 PDF 文档，上传至相应案件系统。原则上一份文件一个 PDF，不得将多个或多类材料制作成一个 PDF 文档。

(2) 编目、挂接。乙方应当将扫描和生成的电子材料，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电子卷宗目录规范，在规范命名后导入对应目录，并挂接至电子卷宗办案系统。

(3) 生成时限。乙方应当收到材料后立即扫描。对在工作日当日 12 时之前接收的材料，应于当日完成材料登记、扫描、加工、编目、挂接等生成工作；对 12 时以后接收的材料，应于下一个工作日 12 时前完成相关工作。因材料过多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及时报告并组织人力尽快完成。遇有特殊情况需加急处理的，不受上述生成时限限制。

(4) 收取、生成材料提醒。乙方生成中心完成诉讼材料收取、扫描、加工、编目、挂接后，应向审判团队成员发送电子材料、纸质材料入卷提醒，对确认不入卷的电子材料自动删除，对确认不入卷的纸质材料进行相应移除。

(5) 收取、生成质检。乙方应指定专人进行质检。收取诉讼材料时，现场检验扫描编目质量，重点检查诉讼材料名称、正副卷类别、档案目录、来源、提交人等信息是否准确、规范；已扫描的图像编号是否与纸质卷宗编号保持一致；扫描格式是否存在错误；是否存在多扫或漏扫问题。一经发现问题，应当场立即整改。

3、诉讼材料的保管、借阅和整理。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电子卷宗生成中心管理办法》规定，提供智能高效、安全保密的诉讼材料保管借阅和整理服务，确保妥善保管、分类储存、定位查找、按需借阅及整理制作符合归档要求的纸质卷宗。具体要求如下：

(1) 纸质材料的交接和保管。乙方应当将纸质材料根据案件类别，按照年度、审级、一案一号的原则，单独立卷存放。严格按照《人民法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规范》《最高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卷宗目录规范》要求，将纸质材料按照诉讼程序和材料形成时间，兼顾材料之间的有机联系进行排列存放。纸质材料移交的每一个环节均应在《诉讼材料提交移交借阅退还清单》中予以交接登记、准确填写，并由提交人、移交人、借阅人、接收人和经办人分别签名，并对纸质材料逐页、逐份认真核对检查，对于材料不齐的，当场退回。

(2) 纸质材料的借阅。乙方在提供借阅服务时，应当及时做好借阅登记工作，收到归还材料时，应当认真检查卷内材料，如发现材料有短缺、涂改、污损等情况的，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3) 电子卷宗整理。乙方收到法官确认的符合立卷归档要求的电子卷宗和纸质卷宗预归档提示后，应按照法官确认的目录、材料顺序对纸质卷宗进行整理，做好归档前的准备工作。

(4) 制作纸质卷宗。乙方应对符合归档要求的纸质卷宗，进行编码、质检、整理、装订，并移交档案部门检查验收。对档案部门退回的电子卷宗或纸质卷宗进行重新制作。

2、服务方式

(1) 甲方提供扫描场所、办公桌椅、储物柜以及加工所需的水电条件。

(2) 乙方委派具备相应资质与技术能力的人员进驻甲方现场提供相关服务，并应根据实际需要补足服务所需的设备。

(3) 乙方提供技术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 BUG 修复，数据错误维护，系统突发事件诊断、排除，根据院方审判业务系统需求配合系统升级。

3、加工成品技术指标及提交

(1) 加工成品技术指标

包括：电子卷宗影像、档案索引信息数据。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电子卷宗图像标准	规格：原件 1:1 尺寸 图像格式：TIFF/JPEG 分辨率：300dpi（应满足实际浏览、打印需要）
档案索引信息数据	SQLserver 数据库文件格式 按照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档案业务系统软件要求组织索引数据格式

4、加工服务质量要求

(1) 档案扫描图像清晰、数据完整，符合阅读、还原要求。

(2) 档案索引与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

(3) 档案整理、装订完全符合甲方要求。

(4)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加工要求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履约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年度电子卷宗生成中心外包辅助服务项目全部工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价格

服务内容	数量	收费标准	总价
电子卷宗随案扫描服务	1.032 万件	25 元/件	25.8 万元
电子卷宗编目校验服务	0.8 万件	31.25 元/件	25 万元
诉讼档案卷宗整理服务	0.8 万件	18.75 元/件	15 万元
项目管理及诉讼服务辅助服务	1 项	12 万元/年	12 万元
导诉引导及立案辅助服务	2 项	12 万元/年	24 万元
扫描仪（富士通 7160）	3 台	--	协议履约内免费
扫描仪（柯达 2600）	1 台	--	协议履约内免费
拍照机（TE680）	6 台	--	协议履约内免费

2、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 1018000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元整）。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项目服务期满半年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尾款。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使用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开户名：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账号为 1104270104000586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四、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沟通，负责现场生产实施协调工作，协助乙方顺利开展工作。

(2)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场地、办公桌椅、档案装具（装订机及配件、胶水、封条、线绳）等基本生产条件。

(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资料，并在加工期间保障乙方档案领取工作顺畅进行。

(4) 甲方同意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有偿就餐。

(5)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报酬。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须保证加工人员队伍稳定，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按照进度要求开展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加工工作，按进度要求提供数据加工成品。

(2) 乙方须在加工生产过程中，除甲方提供的设备外，根据进度要求补足扫描加工设备，保障生产设备充足。

(3) 乙方须保证加工数据成品的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4) 乙方须保证加工过程中爱护甲方档案，保证档案实体安全完好、信息保密。

(5) 乙方须保障生产安全，保障生产场地安全，确保生产顺畅进行。

3、双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在档案加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档案的丢失、损坏，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2) 如乙方数字化成品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加工不符合要求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密，甲方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乙方将按照甲方经认定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4) 如甲乙双方中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拒绝进行系统验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条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执行。

五、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公证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或者经双方协商后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其它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七、合同附件

附件：《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31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3月31日

附件

安全保密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国家保密法”）规定，我公司就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的安全保密事宜对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以下安全保密承诺：

第一部分：现场及人员安全保密管理

(1)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对工作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的事项，在工作期间、工作结束后，绝不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

(2) 参加本次工作的人员，均已通过我公司进行的保密教育；保证工作人员稳定，因故需更换工作人员应征得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同意；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不外出、不会客、无工作需要不打电话和不到非工作场所乱串，并保证工作区域的安静。

(3) 未经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同意，我公司工作人员拒绝非工作人员进入加工现场，人员出入我公司工作场所需要填写出入记录；工作人员进入作业现场不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存储设备。

(4)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所有我方携带的办公用品均交由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检验同意使用后方可带入工作场地。

(5) 为保证资料数据的安全，现场加工人员不得单独逗留，出入不得带有任何纸张及资料等纸质品。

(6) 扫描加工期间形成的中间数据、废弃数据以及全部废弃物，均交付甲方妥善处理，乙方绝不得私自处理。

(7) 提供扫描加工现场作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两张近照及个人简历交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存档、审查。

(8) 我公司已清楚告知现场作业人员因其个人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例之罪行，告知泄露国家秘密事项所应承担的责任。

合同
10000

科

科

科

第二部分：设备及网络安全保密管理

(1) 扫描加工现场的计算机及其它设备不得以任何方式连结INTERNET或非加工现场的局域网。

(2) 扫描加工现场的交换机及其所有其它设备均要求接“0”地线，并且所有计算机设备不安装光驱、软驱，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特有封条封好机箱及USB口，防止有外设插入。

(3) 加工现场不留有可上网电话线，不采用无线网络设备。

我公司同意根据《国家保密法》的规定，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当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时，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有权马上终止合同的执行、追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我公司已经对上述保密协议书仔细阅读，对其中的所有内容没有疑义，愿意为保守国家秘密承担义务，如因我公司现场作业人员个人行为造成泄密后的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16年3月31日



成交通知书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号楼4层
电话：010-67803241

成交通知书

北京汉王影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四中院 2026 年度卷宗档案数字化加工及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第一包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四中院 2026 年度卷宗档案数字化加工及管理服务
采购编号	ZYLS-ZB-202603005/01
成交金额	¥1,018,0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yls2022@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中源联盛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7日